5、无正当理由, 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 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 训的:

6、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特别提示]

- (一)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期限 从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月起计算。
- (二)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 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 付。
- (三)失业人员视同缴费年限的确认按照 国家省及我市有关政策执行。
- (四)失业人员申请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 待遇的,失业保险系统自动停发其失业保险 金。
- (五)失业人员停领失业保险金后再次失 业,可以再次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 1.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并参保的,缴费时限重新 计算;再次失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与前 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 最长不超过24个月。2.失业人员重新办理失业 登记。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 月付并医 于月金基档 型图讯 深保发 ~ 当 本 ~ 具失週书 田卡地伊 、街道劳 以所"一站",服务窗 1.办理 2、 在 的 四 四 ღ □ 到劳动就业服务机 构办理失业登记 理停保,并注明非因 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失业保险征收 偿付标准及失业金 申领停领须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

深圳市失业保险金中领流程图

员工失业

### [征收标准]

本市月最低工资×1.5%,其中用人单位缴交1%,职工本人缴交0.5%,按月缴费。

#### [偿付标准]

(一)失业保险金:本市月最低工资额×80%,按月领取。领取月数按缴费年限核算:缴费年限1至4年的,每满1年,领取月数增加1个月;缴费年限4年以上的,超过4年的部分,每满半年,领取月数增加1个月。每次领取月数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失业保险缴 费年限(年)	失业待遇领 取年限(月)	失业保险缴 费年限(年)	失业待遇领 取年限(月)
1			
2			
3			
4			
4.5			
5			
5.5			
6			
6.5			
7			
7.5			
8	12	14及以上	24

- (二)领取期间,按月为失业人员缴交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 (三)失业人员领取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额×300%;抚恤金: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额×600%(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待遇

中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不能重复享受)。

(四)领取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或补贴。

#### [申领须知]

#### (一) 申领条件

- 1、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满1年,或者参保不 满1年但本人按规定仍有可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且 尚未领取完毕的: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二)提供材料

- 1、在社保窗口及"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在银行窗口办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本市的商业银行活期 存折或借记卡复印件(已与社保机构绑定银行 账号的无需提供):
- 3、有视同缴费年限且需要审档的须提供本 人人事档案。

#### (三) 申领程序

- 1、申领人出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及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本市商业银行活期存折或借记卡复印件(已与社保机构绑定银行账号的无需提供),窗口工作人员查验身份。
- 2、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由 计算机系统出具《深圳市失业保险待遇计发决 定书》;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出具《深圳市失 业保险待遇不予核发决定书》。决定书一式两 份,失业人员签字后与社保机构各执一份。

3、社保机构于次月15日前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到失业人员银行账户上。

### (四)申领方式

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申领失业金:

- 1、"一站式"服务窗口办理。在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办理失业登记后通过审核符合申领条件的,可以在"一站式"窗口一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 2、银行窗口办理。在与社保机构协议合作 银行的邮储银行指定窗口办理。
- 3、社保窗口办理。其中,在市、区残联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残疾失业人员、需确认视同缴费年限且需要审档的及其他符合条件而无法在"一站式"服务窗口或银行窗口办理的失业人员必须到社保窗口办理。

#### (五)办理时效

无需审核确认视同缴费年限的即时办理; 需审核确认视同缴费年限的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 完毕,需要延长办理时效的,最长不超过20个 工作日。

#### [停领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重新就业的(失业人员参加工伤、养老或失业保险之一者即视为重新就业);
  - 2、应征服兵役的;
  - 3、移居境外的;